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揚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字第25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揚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揚名因竊盜、毀損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受刑人吳揚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227號、第1346號、第1437號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責、刑罰目的、各罪關係、侵害法益及罪數、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4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余 珈 瑛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書 記 官 賴 心 瑜

10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竊盜	毀棄損壞	
宣 告 刑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
犯 罪 日 期	113年9月24日	113年9月26日	113年9月14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993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096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739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227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346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437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1月15日	113年11月19日	113年11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227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346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43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1月20日	114年1月6日	114年1月6日
備 註	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57號	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09號	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56號	